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1號

原告 陳翠雀
被告 陳威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、1072、107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，其訴之追加、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。又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（見附民卷3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73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可預見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，供其轉入來路不明之款

項，該轉入之款項甚有可能為財產犯罪贓款，且依不詳之人指示將該款項領出、轉交，極有可能在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仍基於縱始如此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「○○」（綽號「○○」）及其他詐欺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111年11月間提供其名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○○帳戶）、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○○帳戶，合稱系爭帳戶）予「○○」，作為人頭帳戶，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人員（下稱詐欺人員）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本案○○帳戶，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28分許，將含上開原告所匯20萬元及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轉匯至本案○○帳戶，再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11時31分許，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復興分行臨櫃領出，並將上開款項轉交「○○」指定之詐欺份子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伊因被告及詐欺人員共同詐欺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20萬元，故伊得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、1072、1073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31頁），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上開刑事案件判處罪刑，並據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應為事實。

（二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
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
03 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
0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
05 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
06 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故加害
07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
08 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
09 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。經查，詐欺人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將20萬元匯入
11 被告提供之本案○○帳戶內，嗣該款項經轉至被告提供之本
12 案○○帳戶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流向，被告縱未全程參
13 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被告與詐欺人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
14 為，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，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
15 應與其他詐欺人員，就原告所受20萬元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
16 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
17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（見附民
18 字卷第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
19 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21 元，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26 法官 蔡建興

27 法官 李慧瑜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上訴。

30 書記官 陳秀鳳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 附表：
02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及方式	轉匯時間、金額、方式	提領時間、金額及地點
陳翠雀	詐欺人員於000年00月0日晚間9時30分許，以LINE向陳翠雀佯稱：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，致陳翠雀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、地為右列匯款。	於 000 年 0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，臨櫃匯款20萬元至本案○○帳戶。	被告於000年00月11日上午10時28分許，網路銀行轉帳125萬0070元至本案○○帳戶。	被告於000年00月11日上午11時31分許，至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分行臨櫃提領121萬3000元。